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173,031,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75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8人,代表股份1,01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72,017,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6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01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7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3,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7%;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38%;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9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3,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7%;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38%;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9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3,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7%;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38%;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9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3,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7%;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38%;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9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834,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9%;反对18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323%;反对1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70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3,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7%;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38%;反对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9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0,28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40%;反对12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379%;反对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4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78%;反对1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5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78%;反对1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5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478%;反对1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5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0,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0%;反对1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0379%;反对1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4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8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杨惠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13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份”,股改前名称:东风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东实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2年5月13日获得湖北监管局受理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辅导机构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东实股份25%的股份。

东实股份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自辅导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期间,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原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史谊峰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664,672,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7,518,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7,153,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27,153,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27,153,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7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983,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01%;

反对14,67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080%;

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4,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043%;

反对14,675,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482%;

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贵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34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8%;

反对1,3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0%;

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29,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40%;

反对1,3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

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高贵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高贵超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鹏、刘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

高贵超先生简历

高贵超,男,汉族,1965年8月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铝业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铝香港副总裁,中铝澳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稀有稀土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云铜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云南铜业总经理,中铝集团战略发展部(海外开发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总经理、经济研究院筹备组组长,中铝招标董事长,现任中国铜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云南铜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高贵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营,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同意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高贵超、姚志华、孙成余、史谊峰、王勇,主任委员由高贵超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同意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于定明、杨勇、纳鹏杰、高贵超、吴国红,主任委员由于定明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萍女士和公司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13日(周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2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通讯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68,776,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129%。

其中: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8,309,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3,309,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09,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1,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94%;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5%;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4,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84%;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7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7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34,207,048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00股)、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9,600,000股)回避表决。王玉、徐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慧为公司董事;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4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7%;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3,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332%;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2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俊鸽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俊鸽律师、叶可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